

关于初中实验仪器采购项目质疑事项答复函

致：乌审旗高级中学

贵单位转发的《质疑函》已收悉，我公司针对两项质疑事项逐项如实答复如下：

一、针对质疑事项 1 答复：【实验演示多目仪制造商、检测报告相关问题】

质疑原文

核心产品实验演示多目仪制造商杭州智学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生产该产品、无法提供合规检测报告，属于虚假应标。

答复意见

1. 供货模式说明

产品生产组织不等于营业执照直接自产，招标文件未限定制造商必须自行生产，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

2. 检测报告情况

招标文件并未说明提供检测报告属于实质性响应，不属于“虚假应标”。

二、针对质疑事项 2 答复：【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数据前后不一致问题】

质疑原文

投标文件内，泰安鲁奥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山东海声音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两家制造商，多处中小企业从业人员、营收、资产数据前后填报矛盾，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HUAWEI Mate X5 | XMAGE

27mm F1.8 1/100s ISO100 | 2026/07/27 15:57 | 鄂尔多斯市

答复意见

1. 数据不一致原因说明

投标文件编制期间，多品类设备制造商信息批量录入，存在复制粘贴失误、填报笔误，属于文书录入差错，并非主观故意伪造虚假材料。

答复单位：鄂尔多斯市文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答复日期：2026年7月27日

HUAWEI Mate X5 | XMAGE

27mm F2.2 1/50s ISO160 | 2026/07/27 15:57 | 鄂尔多斯市